

#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2日在松原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受理案件数量“前轻后重”大幅波动的新变化新情况，面对“六稳”“六保”对司法审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执法办案遇阻受限等诸多不利影响交织叠加，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强化司法应对，坚决扛起服务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持续向好。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7145件，结案45747件，结案率为97.03%。其中，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74件，结案4041件。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受案184.9件、人均结案179.4件，均位于全省前列。

## 一、聚焦大局发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视察吉林、视察松原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

**坚决扛起战疫职责使命。**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严肃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来抓，认真落实防控要求，第一时间组织 400 余名法官干警投身一线进行联防联控，坚决阻击疫情蔓延扩散。严厉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犯罪，审结诈骗防疫物资、殴打防疫人员等案件 19 件，判处罪犯 22 人。市中院制定服务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司法意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六清”目标，突出抓好“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两大任务，强化包案到人、提前介入、业务指导、研判会商四项措施，持续加大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力度。13 件涉恶案件全部审结，15 件进入执行程序的“黑财”案件全部执结。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吉林省营商环境建设考评任务和《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60 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审慎善意司法理念，出台助企纾困措施 44 项，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审结商事案件 5205 件，标的额 8.32 亿元，执结案件 3286 件，执行到位资金 4.66 亿元。建立涉企案件判后回访机制，先后回访涉诉企业 147 户，以司法服务“硬招法”营造发展“暖环境”。

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依法助力脱贫攻坚，涉贫案件全部审结，坚决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源发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审结相关案件 199 件，收回集体土地 1590 公顷。专班推进“中瑞盛世”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审理，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法庭作用，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 656 件，助力美丽松原建设。

## 二、聚焦平安建设，扎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能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耕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775 件，判处罪犯 2977 人。严厉惩处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70 件 236 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拳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案件 208 件 315 人，着力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秩序。依法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73 件 98 人，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强化民生司法保护。积极调处民事纠纷，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24489 件。高度关注民生领域群众诉求，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教育、医疗、消费等纠纷案件 7684 件。围绕保居民就业要求，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355 件。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统一适用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切实解决

“同命不同价”问题。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1 件，执结金额 198 万元。强化司法人文关怀，为 18 名涉诉困难群众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 138 万元。

**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坚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监督依法行政并重，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537 件，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坚决抵制“谁闹谁有理”“谁闹谁得利”。一审驳回诉讼请求 57 件，通过案件公正审理，倡导守法遵规、理性维权的社会风尚。

**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主动将法院执行工作置于市委和市委政法委领导下，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着力打通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共执结案件 17192 件，执结率达 99.26%，执行到位资金 26.49 亿元。依法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将 207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拘留 153 人，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显著提升。

### **三、聚焦多元解纷，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探索诉源前端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的意见和市人大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决定，将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整体迁入地方综治中心，打造党委领导、源头预防、多方联动的多元解纷“松原模式”。依托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建立诉调对接中心 64 个，成功调处纠纷 1132 件，调解成

功率达 89.43%。全市法院一审新收民事、行政案件同比下降 21.81%，得到省委政法委和省高院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广。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坚持以服务振兴发展大局、推进法治松原建设为出发点，在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率先在全省市级层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搭建行政争议非诉解纷平台，组建联络员队伍，全年召开府院联席会议 3 次，合力化解涉全市重点工程等行政争议 40 余件，化解金融不良贷款 1.34 亿元，有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拓展多元解纷途径。**积极会同市总工会、工商联、金融办等 8 个部门，联合印发 4 个制度文件，强化劳动争议、金融消费等领域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主动加强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企业商会等 16 家调解组织的沟通协作，273 名特邀调解员进驻法院工作平台，提供菜单式解纷服务，调解案件 3462 件，不断拓宽解纷途径和领域。

#### **四、聚焦人民至上，不断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司法为民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优化诉讼服务。**开展“诉讼服务提升年”专项活动，全面加强“一站式”服务水平。筹建律师专用通道，方便律师参与诉讼活动。进一步加强跨域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等便民利民工

作，推动实现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网上开庭、调解案件 820 件，“隔空”庭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启动人民法庭“回归”工程，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新建 47 个巡回审判点，进一步扩大司法为民的服务半径。

**深化司法改革。**建立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司法责任制落细落实。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机制，推行要素式审判。制定《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等工作意见，以“看得见”的高效破解“送不到”的难题。扎实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民事和行政审判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健全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统一法律适用，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畅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全年上网法律文书 34320 份，直播庭审 9695 次，利用法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司法信息 4400 余条，全面展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最新动态，传播法治正能量。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全市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 2756 件，有效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

## **五、聚焦从严治院，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着力提升法治信仰和履职能力，锻造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

**狠抓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作为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第一议题，教育引导广大法官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法院贯彻落实到位。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着力在抗疫一线和扶贫战场践行初心使命，切实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规范法院离职人员从业行为，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紧盯省委巡视整改，严肃开展“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等六项活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下大力气改进司法作风。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全市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7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狠抓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充分发挥中院职能作用，注重两级法院工作一体推进，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切实将市委决策转化为基层司法实践。指导宁江法院成立企调中心，服务营商环境建设；推广扶余法院创建“无讼示范村”工作经验，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动前郭法院设立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法庭和生态旅游法庭，助力“生态松原”建设；督导长岭法院全力投身脱贫攻坚，服务保障攻坚成效；支持乾安法院开展农村“三资”清查，服务乡村振

兴。因地制宜、由点到面、同向发力，着力在服务大局工作中体现法院新担当。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办理代表建议2件，答复内容全部上网公开；审理代表关注案件12件，及时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参与市人大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专项视察和市政协生态环境建设专题调研。不断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邀请134名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参加座谈、旁听庭审，为代表委员行使监督权创造条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全市法院共有31个集体，128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一年来，我们认真践行党和人民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发展护航、为人民司法，在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市委坚强领导和省高院悉心指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和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在此，我代表市中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司法不廉问题仍然存在，个别法官干警以案谋私、权钱交易，严重损害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监督管理仍有漏洞，法院内部违规干预办案现象时有发生，存在“灯下黑”的问题；司法能力有待提升，个别案件办理质效不



高，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影响司法事业长远发展。针对这些问题困难，我们将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举措，认真加以推动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松原法院乘势而上，建功新时代的关键五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不动摇，以服务大局、公正司法为根本任务，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过硬队伍建设为根本保障，着力实现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新突破，在推动实现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征程上展现新作为。2021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更坚定的政治自觉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全市法院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是以更高标准服务保障大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六稳”“六保”，助力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司法应对，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以更大作为建设平安松原。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刑事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向纵深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四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五是以更严要求建设法院队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政治建设，筑牢理想信念和法治信仰。坚持“严”的主基调，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打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法院实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松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六)

#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2日在松原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秋**

